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博士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細則

100.9.20.100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101.2.24.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105.1.19.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十次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 一、優良獎學金分配原則:

1. 博士班原則上每3名分配1名，碩士班原則上每10名分配1名，分配比率得依獎助學金總額調整。
2. 先依前述原則分配各組應有之優良獎學金名額，餘額跨組討論或移撥至各組一般獎學金名額。
3. 再依前述原則分配各組各年級應有之優良獎學金名額，餘額跨年級討論或移撥至各組一般獎學金名額。

註:在職生不得領取本項獎助學金，唯其人數列入名額分配之計算。

外籍生不列入名額分配之計算。

### 二、助學金名額:依行政工作需求於學術委員會議訂定。

### 三、一般獎學金分配原則:

1. 一般獎學金全所名額: 依獎助學金總額扣除第一條與第二條所分配之金額計算所分配之獎學金計算。
2. 先依各組人數按比例分配各組應有之一般獎學金名額(註:各組扣除已領獎學金生及在職生後按比例分配，但碩博分開計算)，餘額跨組討論。
3. 再依人數按比例分配各組各年級應有之一般獎學金名額，餘額跨年級討論。

### 四、評比標準:

#### 1. 優良獎學金生甄選依據:

碩一:依甄試名次

碩二:依前一學年在學平均成績(至少修滿十二學分(含)且含三門以上該組核心課程)

博一:依入學考試成績(含直升學生)

博二:通過資格考試者優先考慮，若通過資格考試人數多於優良獎學金名額，依前一學年在學平均成績評比(至少需修滿九學分(含)以上)。

博三:依前二學年在學平均成績(至少修滿九學分)。

#### 2. 一般獎學金生甄選依據:

a. 參與指定教學學習(含實驗課程)之一般獎學金生由課程教學指導老師指定。

b. 其餘皆依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評比(新生依入學成績)，由各組召開會議，依所分配名額討論推薦人選。

#### 3. 所有獎助學金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

###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該學期推薦的獎助學金生，請依分配表隨即向課程教師報到，並填交『碩博士班獎助學金生教學學習/行政協助申請表』。若資格不符申請規定或自願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
2. 獎助學金核發4個月:上學期(9,10,11,12月)，下學期(3,4,5,6月)。
3. 有選修教學實習之研究生應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

理研習營，並取得該中心所頒發相關之教學助理(TA)證書。若已領有(TA)證書者則不必再參加研習營。

4. 不得申領獎助學金而違規申領獎助學金者，除繳回全部獎助金外，自行擔負法律責任。

